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闽水办函〔2023〕19号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征求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实行 告知承诺制公告意见的函

各设区市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有关企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提高服务效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我厅组织起草了《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于2023年3月3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厅。

联系人：省水利厅政法与审批处蔡毅卿，电话 19859135456，
邮箱 fjslzfzfc@163.com。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乙级资质认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提高服务效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办建设〔2019〕244号），我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质审批范围

资质审批范围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三条规定的5个类别（即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申请新增或延续乙级资质。

二、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4.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
5.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三、法定条件

申报单位自行比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附件1），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技术负责人及检测人员；
2. 具有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3. 具有满足乙级资质所含项目的检测能力。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审批申请表》（附件 2）。
2.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复印件。
3. 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检测人员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以及技术职称人员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检测人员社保凭证复印件。
4.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其中首次申请须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
5. 检测机构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6. 申请人依据本告知，出具的申请人承诺书（附件 3）。

五、材料制备要求

（一）纸质材料

1. 纸质申请表和其他材料的填写宜采用钢笔（水笔）如实填写或 A4 纸打印，字迹应清晰工整、无涂改，内容完整、前后一致。
2. 申请表单独装订，其他附件资料按顺序另行装订成册，规格为 A4（210×297mm）型纸，并有标明页码的总目录，逐页编写页码，并逐页加盖公章。承诺书另行备 2 份，均需加盖公章。

3. 申请材料中的复印件应与原件完全一致，并加盖公章。

(二) 电子材料

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的申请材料应与原件完全一致，并加盖公章，原件扫描成 PDF 格式清晰上传。单个材料大小不超过 40M。

六、办理程序

1. 申请人应对照福建省水利厅告知内容，自主选择线下现场或者线上网络方式办理。线下办理可以前往福建省水利厅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交承诺书原件及其他申请材料等纸质材料，线上办理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相关电子材料，登陆网址：<https://zwfw.fujian.gov.cn/person-todo/detail?userType=3>。

2. 福建省水利厅将按照即办件方式办理，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即作出受理决定，同步作出许可并颁发资质认定证书，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自动生效。

许可决定后，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事项及相关材料在福建省水利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3. 福建省水利厅在颁发资质证书后三个月内，派出现场检查组，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单位资质等级标准》以及本告知事项内容等要求，结合公示结果，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4. 申请人应在申请之日后准备好申请资料原件，以备审批机关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未准备的，视为与原件不符。

七、法律责任和信用惩戒

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福建省水利厅将依照《行政许可法》《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撤销相应的资质认定事项。对其有关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进行认定，推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平台公开。

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单位，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福建省水利厅将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暗访问题多的检测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加大抽查比例，严查伪造、出具虚假检测数据和结果等违法行为；积极运用信用监管手段，落实质量检测单位主体责任；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检测单位真实性进行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八、联系方式

福建省水利厅政务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福州市东大路 229 号水利水电大厦 1 层

联系电话：0591-87667695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福建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意见进一步推进我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通知》（闽水函〔2020〕2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标准
 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审批申请表
 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附件 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标准

根据《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水利部公告〔2018〕3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标准如下：

表 1：人员配备、业绩、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等级		乙级
人员 配备	技术负责人	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检测人员	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或者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
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有计量认证资质证书
表 2：检测能力要求		
类别	等级	主要检测项目及参数
岩 土 工 程 类	乙 级	（一）土工指标检测 12 项 含水率、比重、密度、颗粒级配、相对密度、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渗透系数、渗透临界坡降、直剪强度、液限、塑限
		（二）岩石（体）指标检测 5 项 块体密度、含水率、单轴抗压强度、弹性模量、变形模量
		（三）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4 项 原位密度、标准贯入击数、地基承载力、单桩承载力
		（四）土工合成材料检测 6 项 单位面积质量、厚度、拉伸强度、撕裂强力、圆柱顶破强力、伸长率
量 测 类	乙 级	（一）量测类 17 项 高程、平面位置、建筑物纵横轴线、建筑物断面几何尺寸、结构构件几何尺寸、坡度、平整度、水平位移、垂直位移、接缝和裂缝开合度、渗流量、扬压力、渗透压力、孔隙水压力、应力、应变、地下水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混 凝 土 工 程 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 级</p>	<p>(一) 水泥 6 项 细度、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流动度、胶砂强度</p> <p>(二) 混凝土骨料 9 项 细度模数、(砂、石)饱和面干吸水率、含泥量、堆积密度、表观密度、针片状颗粒含量、坚固性、压碎指标、软弱颗粒含量</p> <p>(三) 混凝土和混凝土结构 9 项 拌和物坍落度、拌和物泌水率、拌和物均匀性、拌和物含气量、拌和物表观密度、拌和物凝结时间、拌和物水胶比、抗压强度、抗折强度</p> <p>(四) 钢筋 5 项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接头抗拉强度、反复弯曲</p> <p>(五) 砂浆 4 项 稠度、泌水率、表观密度、抗压强度</p> <p>(六) 外加剂 7 项 减水率、固体含量(含固量)、含气量、pH 值、细度、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 属 结 构 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 级</p>	<p>(一) 铸锻、焊接、材料质量与防腐涂层质量检测 7 项 铸锻件表面缺陷、钢板表面缺陷、焊缝表面缺陷、焊缝内部缺陷、表面清洁度、涂料涂层厚度、涂料涂层附着力</p> <p>(二) 制造安装与在役质量检测 4 项 几何尺寸、表面缺陷、温度、水压试验</p> <p>(三) 启闭机与清污机检测 7 项 钢丝绳缺陷、硬度、主梁上拱度、上翘度、挠度、行程、压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 械 电 气 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 级</p>	<p>(一) 水力机械 10 项 流量、水头(扬程)、水位、压力、空蚀及磨损、效率、转速、噪声、粗糙度、材料力学性能(抗拉强度、弯曲及延伸率)</p> <p>(二) 电气设备 8 项 频率、电流、电压、电阻、绝缘电阻、励磁特性、相位检查、开关操作机构机械性能</p>

注：表 2 中黑体字为新增项目和参数。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申请表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申请专业: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填 表 须 知

- 一、本表应使用计算机打印。
- 二、本表第一至表八第一部分由申请单位如实逐项填写，如遇没有的项目请填写“无”。
- 三、本表一律用中文填写，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 四、本表在填写时如需加页，可自行添加 A4 型纸。

一、检测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单位填报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及附件材料全部属实。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本单位和本人愿意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检测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二、检测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设立时间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事业法人登记号）		发证机关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计量认证证书号		发证机关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职务	职称
在编人员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仪器设备总台（套）数		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工作面积（m ² ）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申请资质类别和等级			
备注			

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注册证书号	职称	专业	学历	检测年限	备注

六、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购置日期	单价(元)	量程或规格	准确度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单位	最近检定/校准日期	保管人

七、检测能力一览表

序号	检测能力			对应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位置		对应表六中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编号及名称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页码	序号	
1	岩土工程类	土工指标	密度	第3页	12	3、天平 6、环刀 7、…
2			颗粒级配	第3页	14	…
3			…	…	…	
4		岩石（体）指标	抗剪强度			
5			弹性模量			
6			…			
		…	…			
	…	…	…			

（表内所填为举例内容，请申请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八、申请审批情况

检测单位申报资质类别、等级: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 认定告知承诺书

第一部分 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本行政审批部门就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4.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
5.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二、法定条件

申报单位自行比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技术负责人及检测人员；

2. 具有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3. 具有满足乙级资质所含项目的检测能力。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变更）审批申请表》；
3.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复印件；
4.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5. 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检测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6. 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四、办理程序

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本行政审批部门提交告知承诺书原件（一式两份）及相关材料。

本行政审批部门将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要求实施审批。

本行政审批部门将在行政许可认定决定后3个月内，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相关要求，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五、法律责任和信用惩戒

发现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行政审批部门依照《行政许可法》《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撤销相应的资质认定事项，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其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进行认定，及时纳入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并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实施联合惩戒。

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单位，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告知部门：福建省水利厅

第二部分 申请人的承诺

本单位就申请审批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资质认定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 一、已经知悉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全面、无遗漏；
- 三、本单位符合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四、本单位能够提交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电子化申报时提交的附件材料，能够按照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提供原件核查；
-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所作承诺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